深圳应急管理简报

第 1 期 总第 201 期
（形势分析专刊 第 1 期）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0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1-23 16:37:24

2023 年全市应急管理形势分析

内容摘要

●2023 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16 起、死亡 177 人，同比 2022 年分别下降 17.9%和 15.3%。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连续四年同比实现“双下降”，连续八年实现重特大事故“0”发生。

——各行业中，建筑业、道路运输、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均得到压降，同比实现双下降；各区中，宝安、龙岗、盐田、坪山、龙华、大鹏、深汕等 7 个区事故总量同比实现双下降，福田、光明、南山等 3 个区事故亡人上升，罗湖区保持持平。

●2023 年，各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开展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共 147 起，已完成调查 120 起，结案率 81.6%。

●2023年，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302起、死亡196人、受伤1333人，同比分别下降10.0%、0.5%和8.1%；共发生火灾事故7341起、受伤18人，同比分别上升10.1%和下降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1-23 16:37:24

一、总体情况

（一）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23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16起、死亡177人、受伤83人，同比2022年（263起、死亡209人、受伤108人）分别下降17.9%、15.3%、23.2%，较大事故1起（深汕海域“10·23”渔业船舶较大事故），同比持平。

1.各月份情况。2023年，月度事故总量整体呈“W”趋势，月平均事故量为18起、死亡14人，其中3月事故总量排名第一，共发生事故29起、死亡22人，分别占全年事故总量的13.4%和12.4%；季度平均事故量为54起、死亡44人，其中第二季度事故总量排名第一，共发生事故62起、死亡50人，分别占全年事故总量的28.7%和28.2%。

表1 各月份事故情况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1月	12	-25.0%	11	22.2%
2月	12	-25.0%	9	12.5%
3月	29	16.0%	22	-4.3%
4月	18	-10.0%	15	25.0%
5月	25	-3.8%	16	-15.8%
6月	19	-26.9%	19	-9.5%
7月	14	-41.7%	13	-40.9%
8月	18	-30.8%	17	-19.0%
9月	17	-45.2%	14	-39.1%
10月	17	-5.6%	13	-7.1%
11月	17	13.3%	12	-20.0%
12月	18	-10.0%	16	-27.3%

2.各区情况。2023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7个区实现双下降，具体为：**宝安**（40起33人）下降29.8%和34.0%，**龙岗**（38起28人）下降29.6%和36.4%，**盐田**（5起3人）下降16.7%和25.0%，**坪山**（9起7人）下降35.7%和53.3%，**龙华**（27起28人）下降27.0%和6.7%，**大鹏**（4起4人）下降50.0%和42.9%，**深汕**（17起9人）下降29.2%和40.0%；三个区出现上升，具体为：**福田**（18起12人）上升100%和50%，**光明**（26起21人）上升18.2%和110%，**南山**（23起22人）起数下降8.0%、死亡人数上升15.8%；**罗湖**（6起5人）双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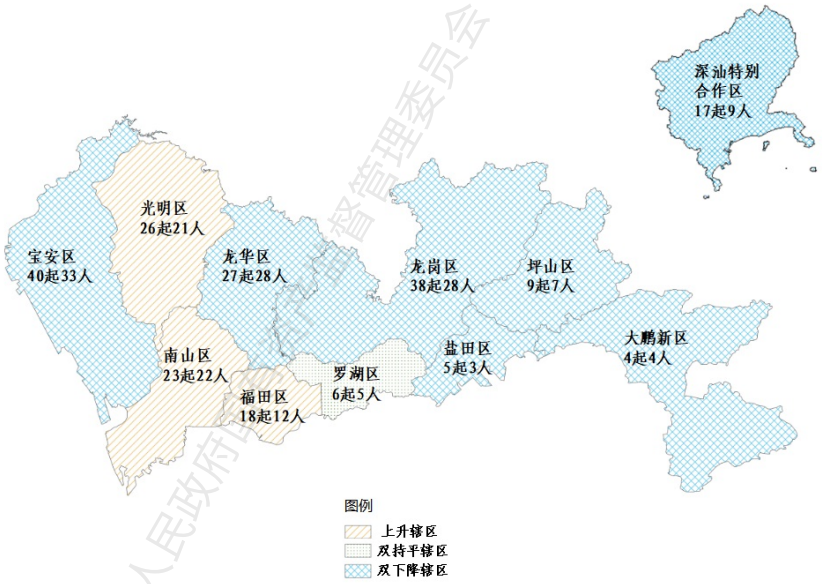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各区事故死亡人数同比情况

2.各行业情况。2023年，建筑业事故91起、死亡77人，同比分别下降13.3%和9.4%；道路运输业69起57人，同比分别下降33.0%和28.8%；工贸16起12人，同比分别下降5.9%和7.7%；其他行业40起31人，同比分别上升5.3%和持平，其中海上运输

事故 3 起 5 人，同比分别上升 200%和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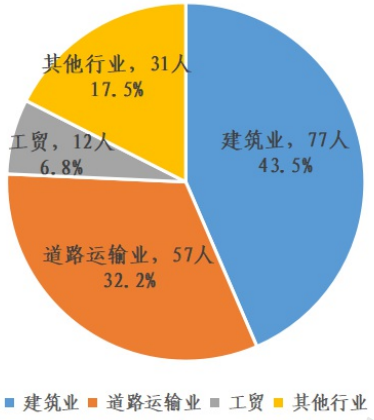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各行业事故死亡人数占比图

（二）其他灾害事故总体情况

1. 道路交通事故。2023 年，全市共发生交通事故 1302 起、死亡 196 人、受伤 1333 人，同比（1446 起、197 人、1450 人）分别下降 10.0%、0.5%、8.1%。事故死亡人数排名前三的区为：**宝安**（45 人）、**龙岗**（35 人）、**龙华**（26 人）。

2. 火灾事故。2023 年，全市共发生火灾事故 7341 起、受伤 18 人，同比（6669 起、受伤 20 人）分别上升 10.1%和下降 10.0%，未造成人员死亡，同比减少 5 人。事故起数排名前三的区为：**龙岗**（1872 起）、**宝安**（1522 起）、**龙华**（1094 起）。

3. 森林火灾。2023 年，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3 起，同比持平，其中深汕 2 起，罗湖 1 起。

4. 台风暴雨。2023 年，全市（含深汕）平均累计雨量 1873.2 毫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6%，较近 5 年同期上升 3%。

5. 海洋灾害。2023 年，全市共发生 3 次风暴潮、2 次 2.5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1-23 16:37:24

米以上大浪过程，去年同期发生 4 次风暴潮和 4 次 2.5 米以上大浪过程；深圳海域发生赤潮 1 起，去年同期共发生赤潮 4 起。

6.地质灾害。2023 年，全市共收到地质灾情险情报告 17 起，累计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42 次。

（三）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共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6972 家，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0007 次，查处事故隐患 22965 项，共实施行政处罚 5687 次，经济处罚金额 13529.4 万元，其中监督处罚金额 5180.5 万元。

表 2 2023 年行政执法情况

	检查企业（家）	检查企业（次）	查处事故隐患（项）	实施行政处罚（次）	经济处罚（万元）	监督处罚（万元）
合计	16972	30007	22965	5687	13529.4	5180.5
同比	↑9.5%	↑7.0%	↑5.1%	↑13.1%	↑15.9%	↑11.7%

2023 年，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共牵头对 147 起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其中已完成调查 120 起，结案率 81.6%，共对有关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建议 142 条，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建议 171 条，对 68 名人员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议。对监管单位提出 11 条处理意见，对 13 名公职人员提出问责处理建议。

二、形势分析

（一）总体形势

1.各年度事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连续四年同比实现“双下降”，连续八年实现重特大事故“0”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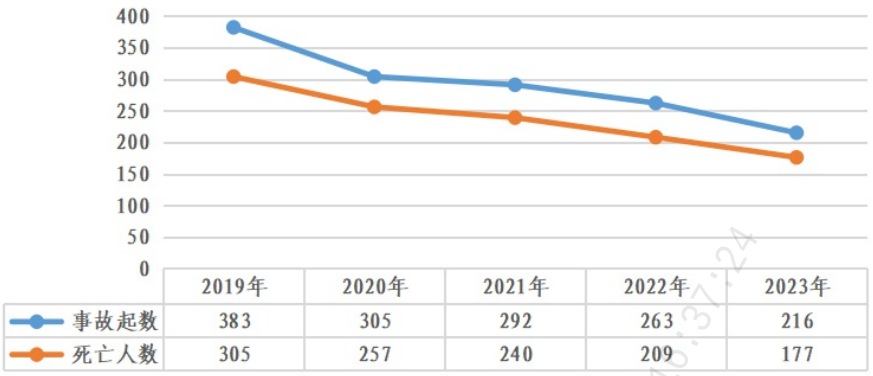

图 3 2019-2023 年事故情况

2. 全国一线城市对比。据统计，2023 年我市 GDP 预计 3.44 万亿元，测算得出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0515，同比 2022 年（0.00645）下降 20.2%。2022 年，我市已处于一线城市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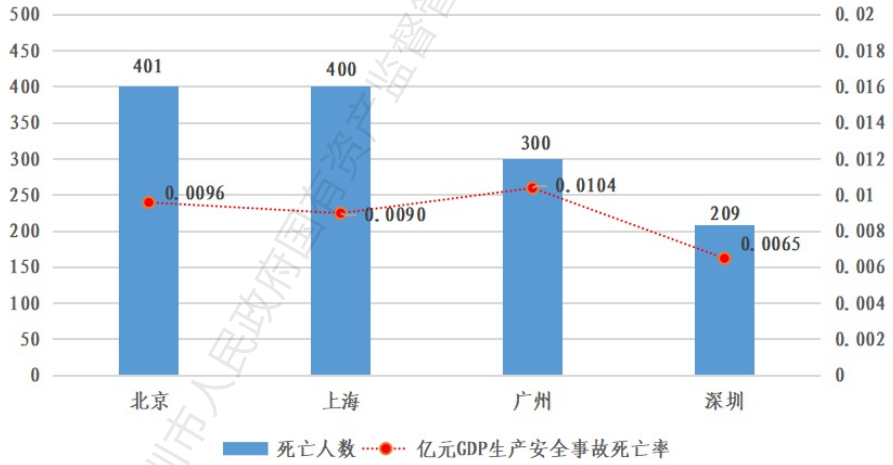

图 4 2022 年一线城市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 目标控制方面。根据《深圳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求，2023年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较上年下降6%。结合近三年生产安全事故数据综合测算得出各目标控制数。

从区域看，全市合计较目标控制数少 28 人，**宝安、龙岗区**事故压降幅度最大，**南山、龙华、光明区**事故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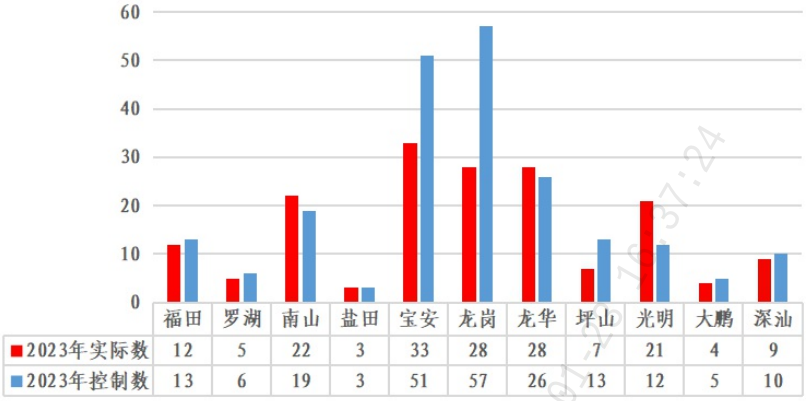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各区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目标控制情况

从行业看，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均得到有效控制，未超过全年控制数。

表 3 行业领域目标控制数统计

	2023 年控制数	2023 年实际数	差值	全年占比
建筑施工	77	77	持平	100%
道路运输	87	57	-30	65.5%
工贸	16	12	-4	75.0%

从事故类型看，**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车辆、起重伤害**等事故超标，**触电**事故实现压降。

表 4 事故类型目标控制统计表

	2023 年控制数	2023 年实际数	差值	全年占比
高处坠落	39	41	+2	105%
物体打击	18	20	+2	111%
触电	21	16	-5	76.2%
机械、车辆、起重伤害	23	28	+5	122%

（二）各行业形势

1.建筑施工事故形势

（1）开复工、恶劣天气、岁末年初等时期事故易反弹。2月份，各建设项目陆续复工，3月事故死亡13人，达到全年最高，其中中市管、区管工程占比61.5%；8月全市普遍酷暑高温，事故出现反弹；10-12月，事故维持在较高水平，排各季度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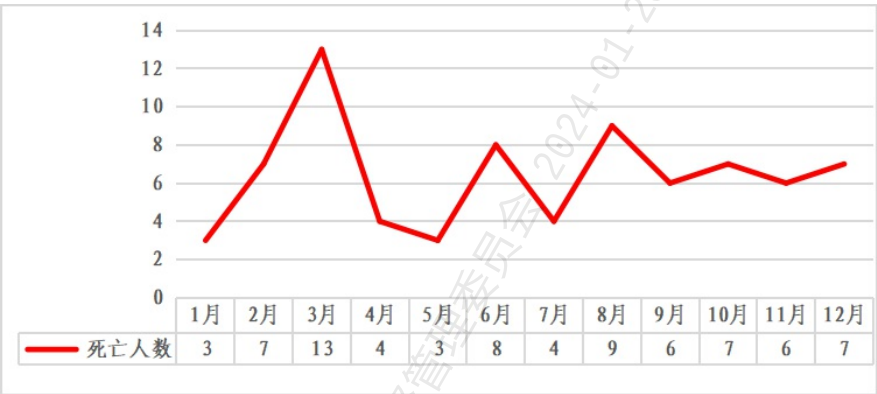

图6 各月度建筑施工亡人数情况

（2）建筑劳务用工老龄化，50-60年龄段死者占比最大。50-60年龄段死者25人，占建筑施工事故总数的32.5%；60岁以上年龄段死者7人，年龄最大为68岁，涉及小散及零星事故4人，区管水务工程死亡2人，区管土建工程1人；50岁以上年龄段死者事故类型主要为高处坠落（13人，占比40.6%）、物体打击（6人，占比18.8%）。此外，20-40年龄段死者26人，以触电（9人）和高处坠落（9人）事故为主，其中3名死者存在无证作业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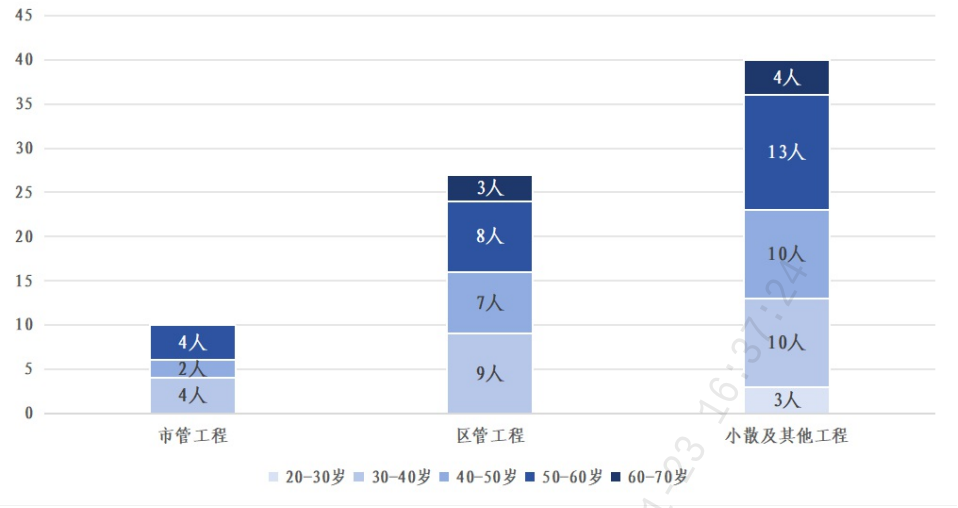

图7 全市建筑施工事故死者年龄段分布

（3）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操作错误、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是事故主要直接原因。根据已完成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涉及人的不安全行为占比82.5%，主要为操作错误（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占比44.2%，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占比40.4%，冒险进入危险场所占比13.5%；其中高处坠落事故中，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占比达73.9%。此外，涉及物的不安全状态主要表现为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不合规占比44.4%，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维保不到位、强度不够等原因占比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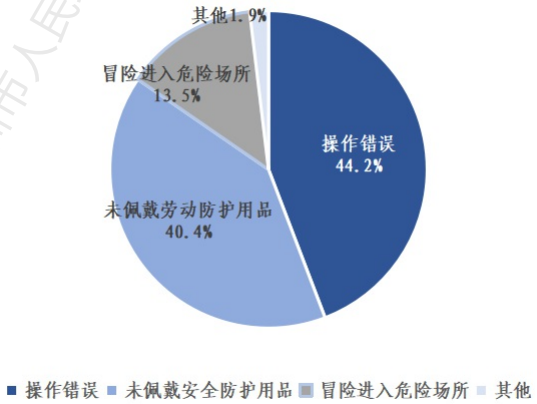

图8 人的不安全行为占比情况

（4）部分项目、企业事故多发。如粤海街道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于11月20日中午、11月26日上午、11月26日下午各发生1起车辆伤害事故、1起其他伤害事故、1起物体打击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民治街道深圳美术馆新馆工地于6月17日、8月3日各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1起机械伤害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盐田街道港嵘拔翠园主体工程项目于3月27日、6月21日各发生1起其他伤害伤人事故、1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事故多发企业方面**，如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的横岗街道六约学校改扩建工程、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九龙山工业园项目、深汕科技生态园项目各发生事故1起，共造成3死2伤。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总承包的前海桂湾二、三、五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和桂湾地下车行联络道附属设施工程，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观澜街道一水务工程项目各发生事故1起，共造成3人死亡。

2.道路运输事故形势

（1）重型车辆、两轮电动车事故占比最高。重型车辆相关事故52起、死亡44人，占道路运输事故总量的75.4%和77.2%；两轮电动车相关事故30起、死亡30人，占比43.5%和52.6%；重型车辆和两轮电动车碰撞事故23起、死亡25人，同比（29起27人）分别下降20.7%和7.4%，占比33.3%和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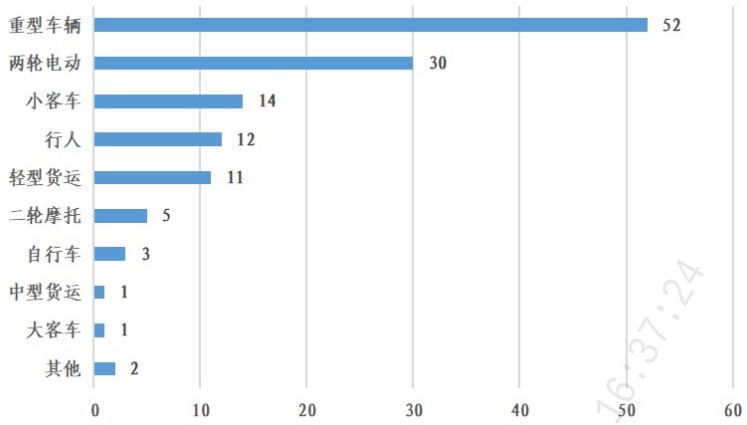

图9 道路运输事故相关方出现频次

（2）本地事故车辆主要为普通货运、土石方及混凝土运输，外地市事故车辆主要来自广州、东莞。本地事故车辆中，普通货运事故25起、死亡21人，土石方及混凝土运输事故18起18人、出租及网约车10起9人，其他类型车辆3起2人；外地市车辆事故13起、死亡8人，其中广州、东莞籍车辆事故合计6起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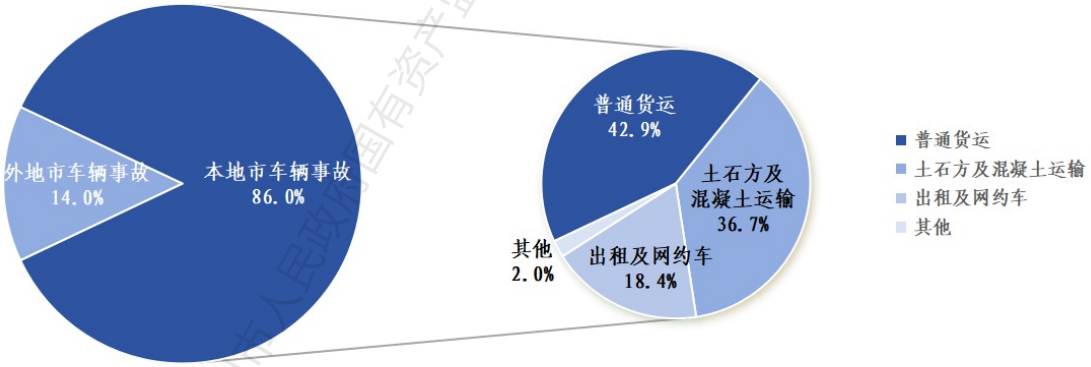

图10 事故车辆亡人主要类型

（3）部分路段、企业事故多发。如深汕大道，发生事故5起，甬莞高速、望桐路、沈海高速、南光高速、公常路、东长路、丹平快速路、布龙路、外环高速各发生事故2起。**事故企业方面，**

深圳市粤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4月7日、5月5日各发生事故1起，共造成1死2伤。

3.工贸事故形势

（1）机械伤害事故占比最大，上升趋势明显。工贸领域共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7 起、死亡 6 人，占总数的 43.8%和 50.0%，同比增加 4 起 3 人，其中设备卷入事故 3 起 3 人，夹伤事故 2 起 2 人，飞出物打击 1 起 1 人，剪切事故 1 起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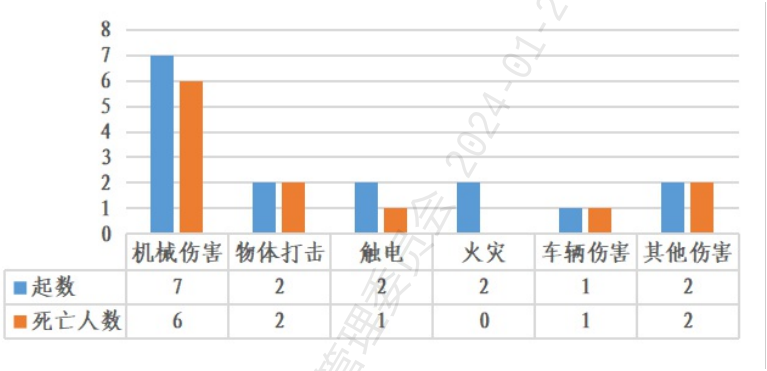

图 11 工贸事故类型情况

（2）小微企业事故多发。从企业规模看，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事故企业有 12 家,1000 万元至 1 亿元事故企业 3 家，1 亿元以上事故企业 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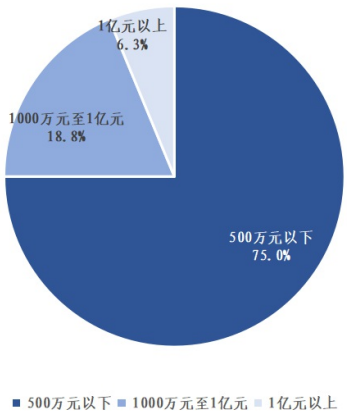

图 12 事故企业规模分布

（3）设备设施无安全防护装置，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根据已完成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设备设施无安全防护装置引发的事故占比 58.3%，隐患排查制度未落实及未制定引发的事故占比 75.0%。此外，“厂中厂”“分租式”厂房火灾隐患大，如龙岗“5·28”爆燃事故和坪山“11·18”火灾事故，两起事故中涉事企业均为“分租式”厂房且均存在危化品管理混乱等问题。

4.其他行业事故形势

其他行业事故主要为居民服务修理业，共发生事故 18 起、死亡 12 人，占总数的 45.0%和 38.7%，主要发生在设备设施安装、维护、拆除等作业活动中。此外，仓储行业事故 4 起 4 人，水上运输事故 3 起 5 人（含深汕海域“10·23”渔业船舶较大事故），批发零售业事故 3 起 3 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事故 3 起 2 人（含深圳市“10·27”一般大型游乐设施碰撞事故），物业管理及租赁等行业事故 9 起 5 人。

（三）各区事故形势

部分辖区特定事故类型突出，福田区建筑业事故 14 起、死亡 10 人，同比增加 8 起 5 人，死亡人数占比达 83.3%，是导致事故总量出现同比双上升的主要原因，其中借用资质或无资质施工涉及事故 3 起，未取得施工许可涉及事故 1 起，企业涉嫌瞒事故 3 起。南山区、光明区道路运输事故分别为 11 起 11 人和 12 起 10 人，同比分别增加 5 人和 9 人，是导致事故总量出现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部分街道事故多发，如南山街道发生道路运输

事故 5 起 5 人，马田街道事故 5 起 4 人。宝安区、龙岗区事故压降成效较好，同比分别减少 17 起 17 人、16 起 16 人，但在部分领域仍有压降空间，如宝安区小散及零星作业事故占比过高，发生事故 11 起 10 人，占辖区建筑施工亡人数的 71.4%，龙岗区道路运输事故死亡 15 人，占辖区事故总亡人数的 53.6%，特别是发生了两起一次死亡 2 人的道路运输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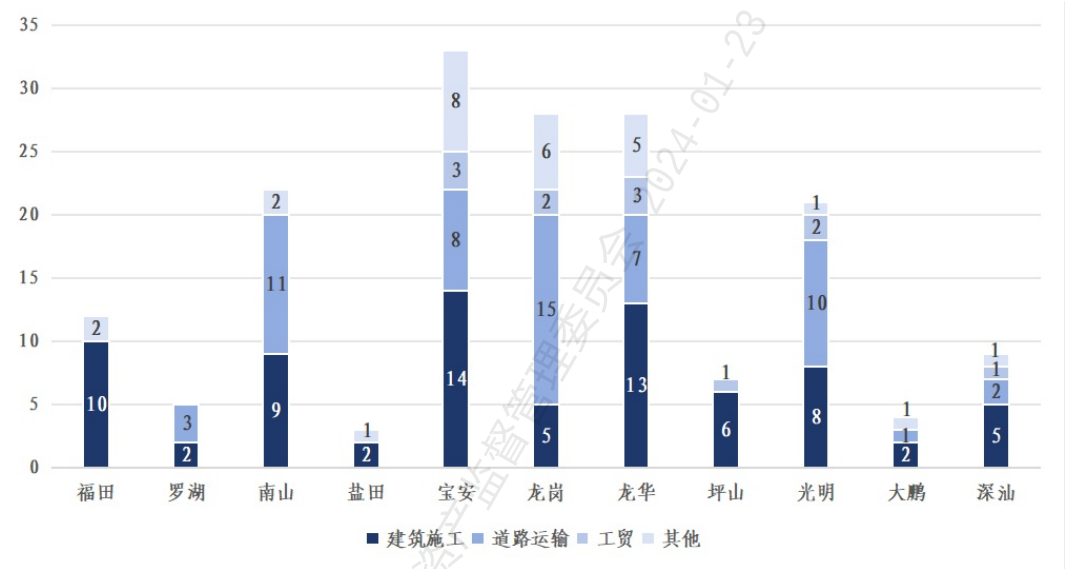

图 13 各区事故行业亡人数分布

此外，全市共有生产安全事故 0 死亡的街道 19 个，具体如下：

福田区	香蜜湖街道	**罗湖区**	南湖街道	**盐田区**	沙头角街道
	莲花街道		桂园街道		海山街道
	华强北街道		笋岗街道		梅沙街道
	福保街道		莲塘街道	**南山区**	招商街道
坪山区	龙田街道		东晓街道		桃源街道
	马峦街道	**宝安区**	燕罗街道		
	碧岭街道	**大鹏新区**	南澳街道		

（四）典型事故情况

1.深汕特别合作区西碇屿附近海域“10·23”渔业船舶较大水上安全事故。2023年10月23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西碇屿附近海域，航行中的玻璃钢材质“粤深汕渔10620”套牌渔船与钢质“粤汕城渔运02048 ”渔船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粤深汕渔10620”套牌渔船断裂沉没，3人死亡。经查，该起事故两船互有过失的船舶碰撞事故，“粤汕城渔运02048”作为让路船违背《海上避碰规则》，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

2.广东省深圳市“10·27”一般大型游乐设施碰撞事故。2023年10月27日，南山区沙河街道欢乐谷景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雪域雄鹰”弹射过山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28人入院就诊（17人住院诊治），其中3人重伤、7人轻伤、11人轻微伤、7人未达轻微伤。经查，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设备维护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经批准，市纪委监委对3个责任单位及9名公职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高度重视、严加防范，突出抓好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春节安全防范工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各区各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精准分析研判，精心组织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通过数据分析、信息报告、群众举报、明查暗访等多种渠道，及时掌握本辖区本领域安全形势特点，抓准风险隐患、找准办法措施、精准解决问题。要高度警惕监管脱节、职能交叉、不在监管

视线内的风险隐患，确保合法与非法企业、生产与停产企业安全监管全覆盖，严防企业以春节停产放假为名“明停暗开”，严防“黑天鹅”“灰犀牛”事件。要紧盯重点行业领域，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和管理团队在岗履责，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动火、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升级管理。要针对今年春节的特殊性，深入分析新形势新情况，研究落实超常规防控措施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精准统计、严格把关，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质效。各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近期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坚持实事求是，进一步明确统计范围、内容，特别是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和渔业船舶事故，要做到应报尽报、应统尽统，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上报及时、真实、准确。生产安全事故首报要严谨，对于性质存疑的事故要充分研判，提升事故首报的准确率。根据既有材料暂时不能确认是否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先行统计、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的原则，先行统计后再依规定核销。要定期开展数据核查，重点核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定性和上报的准确率，及时完善、补充、校对数据，不断提高统计工作质量。2024年事故统计7天按时直报率达98%以上，其中工矿商贸事故直报率要达到10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直报率力争达95%，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认真组织、闭环管理，扎实推动安全生产评估工作。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定期组织梳理结案满10个月的事故，规范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重点是行政处罚、对有关人员追责情况(包括追究刑事责任和党纪、政务处分)、单位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抓好闭环整改，对涉事的刑事责任人员没有作出判决的、以及行政处罚没有下达处罚决定书的，要一抓到底，一跟到底，直至全部落实。要切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找差距、堵漏洞、补短板、抓整改，全面压实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四）强化治本、纵深推进，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压降一般事故总量，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强化事前预防，完善事故防范工作体制机制，紧紧抓住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切实做好事故超前防范工作。要突出加强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跟踪检查，改进工作方法，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突出落实责任，严格安全问责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地方政府、落

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落实到每一个员工。

（五）强化能力、健全机制，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23年“5·23”强降雨以及“9·7”极端特大暴雨等灾害不断刷新深圳降雨极值，极端天气呈常态化发展趋势，给城市安全运行和管理带来巨大挑战。各区各相关部门要依职责认真落实深圳“9·7”极端特大暴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相关要求，聚焦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水务工程防御、重要对象防汛、应急管理能力等方面暴露出的城市应对极端特大暴雨灾害短板，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启动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加强地下空间防汛能力，着力强化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做好各类规划的衔接与落地，推动城市洪涝灾害风险管控看，强化灾害应急抢险救援保障，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演练，推进金融行业参与防灾减灾，完善灾情统计报送机制，系统推进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同时，要健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机制，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和快速调拨机制等，大力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全面提升。

深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委员会 2024-01-30 17:31:24

附件 1：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各类安全事故分类统计表

事故类型	12 月份				环比（2023 年 11 月）				同比（2022 年 12 月）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万元）	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万元）	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一、生产安全事故	18	16	6	181.2	5.9%	33.3%	-1	76.6%	-10.0%	-27.3%	+2	-68.9%	216	177	83	3946	-17.9%	-15.3%	-23.1%	-50.7%
（一）道路运输业	4	5		-	-3	持平	-4	-	-1	持平	持平	-	69	57	32	-	-33.0%	-28.8%	-34.7%	-
（二）建筑业	8	7	2	-	+2	+1	+2	-	-1	-1	+1	-	91	77	16	-	-13.3%	-9.4%	-48.4%	-
（三）工贸	1	1		-	-1	持平	-1	-	+1	+1	持平	-	16	12	6	-	-5.9%	-7.7%	+1	-
（四）其他行业	5	3	4	-	+3	+3	+2	-	-1	-6	+1	-	40	31	29	-	5.3%	持平	26.1%	-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	-1	持平	-1	-	持平	持平	持平	-	2		3	-	+1	-1	+3	-
二、道路交通事故	163	11	167	48.8	11.6%	-26.7%	4.4%	-7.1%	98.8%	-26.7%	98.8%	0.8%	1302	196	1333	657.3	-10.0%	-0.5%	-8.1%	-11.8%
三、火灾事故	639		1	174.4	14.3%	持平	-1	90.6%	21.0%	-4	-3	-32.9%	7341		18	2690	10.1%	-5	-10.0%	-33.2%
全市合计	**816**	**22**	**174**	**404.4**	**14.1%**	**持平**	**5.5%**	**64.0%**	**30.6%**	**-38.9%**	**89.1%**	**-54.6%**	**8790**	**316**	**1402**	**7060**	**6.2%**	**-4.5%**	**-8.3%**	**-43.6%**

备注：1.生产安全事故=道路运输业+建筑业+工贸+其他行业；全市合计已剔除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重复统计数据。
2.统计周期为自然月，10 以下数据环比同比不计算百分值，5/6 表示事故起数 6 起、死亡 5 人（建筑业细分时使用），空白表示数字 0，-表示暂无数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1-23 16:37:2

附件 2：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生产安全事故分区统计表

辖区	12 月份			环比		同比		按行业分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建筑业					工贸		其他行业							
	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起数	死亡人数	起数	死亡人数	起数	死亡人数	起数	死亡人数	市管工程	区管工程	小散其他	起数	死亡人数	起数	死亡人数	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福田区	2	2		+1	+2	+1	+1			2	2		2/2						18	12	6	+9	+4	+3
罗湖区	1	1		持平	持平	+1	+1	1	1										6	5	2	持平	持平	+1
盐田区				持平	持平	持平	持平												5	3	2	-1	-1	持平
南山区	2	2		-1	-1	+1	+1	1	1	1	1		1/1						23	22	19	-8.0%	15.8%	35.7%
宝安区	3	3		+1	+2	-2	-4	1	1	1	1			1/1			1	1	40	33	11	-29.8%	-34.0%	-56.0%
龙岗区	4	1	5	+3	+1	-5	-8			2	1	0/1	1/1				2		38	28	18	-29.6%	-36.4%	28.6%
龙华区	3	4	1	+1	+2	+1	+2	1	2	1	1			1/1	1	1			27	28	1	-27.0%	-6.7%	-11
坪山区				持平	持平	-2	-2												9	7	2	-5	-8	持平
光明区	2	2		-2	-2	+2	+2			1	1	1/1					1	1	26	21	10	18.2%	110%	-50%
大鹏新区				-1	-1	持平	持平												4	4		-4	-3	-1
深汕特别合作区	1	1		-1	+1	+1	+1										1	1	17	9	12	-29.2%	-6	-14.3%
全市合计	18	16	6	5.9%	33.3%	-10.0%	-27.3%	4	5	8	7	1/2	4/4	2/2	1	1	5	3	216	177	83	-17.9%	-15.3%	-2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1-23 16:37:2

附件 3：2023 年火灾事故分区统计表

辖区	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财产损失（万元）		
	今年	去年	同比	今年	去年	同比	今年	去年	同比	今年	去年	同比
福田区	490	417	17.5%			持平	4	6	-2	108.0	77.2	40.0%
罗湖区	451	377	19.6%		1	-1		2	-2	179.4	374.3	-52.1%
盐田区	102	65	56.9%			持平			持平	88.1	59.1	48.9%
南山区	683	674	1.3%			持平	2	3	-1	331.0	638.8	-48.2%
宝安区	1522	1525	-0.2%		1	-1			持平	796.9	806.2	-1.2%
龙岗区	1872	1677	11.6%			持平	3	3	持平	450.8	1316.2	-65.7%
龙华区	1094	1022	7.0%			持平	4	2	+2	161.6	169.8	-4.8%
坪山区	336	275	22.2%		3	-3	1	2	-1	364.3	158.5	129.8%
光明区	572	468	22.2%			持平	3	1	+2	146.8	388.4	-62.2%
大鹏新区	124	113	9.7%			持平	1	1	持平	31.1	14.1	121.0%
深汕特别合作区	95	56	69.6%			持平			持平	32.8	25.3	29.5%
全市合计	**7341**	**6669**	**10.1%**	**0**	**5**	**-5**	**18**	**20**	**10.0%**	**2690.7**	**4027.9**	**-33.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1-2 16:07:2

附件 4：2023 年道路交通事故分区统计表

辖区	事故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财产损失（万元）		
	今年	去年	同比	今年	去年	同比	今年	去年	同比	今年	去年	同比
福田区	86	96	-10.4%	16	10	60.0%	67	100	-33.0%	35.1	19.4	80.5%
罗湖区	61	68	-10.3%	13	5	160.0%	58	56	3.6%	6.7	6.7	0.0%
盐田区	8	7	14.3%	4	4	0.0%	7	4	75.0%	14.9	4.9	204.1%
南山区	177	165	7.3%	22	17	29.4%	149	130	14.6%	64.5	130.3	-50.5%
宝安区	225	239	-5.9%	45	39	15.4%	216	255	-15.3%	249.5	87.3	186.0%
龙岗区	292	358	-18.4%	35	52	-32.7%	341	384	-11.2%	109.3	140.1	-22.0%
龙华区	203	277	-26.7%	26	26	0.0%	220	280	-21.4%	58.3	87.4	-33.3%
坪山区	76	114	-33.3%	10	19	-47.4%	79	111	-28.8%	53.1	89.3	-40.6%
光明区	120	59	103.4%	19	7	171.4%	131	68	92.6%	27.1	23.7	14.1%
大鹏新区	24	14	71.4%	2	4	-50.0%	32	16	100%	23.9	131.5	-81.8%
深汕特别合作区	29	45	-35.6%	4	12	-66.7%	32	44	-27.3%	11.9	13.0	-8.2%
全市合计	**1302**	**1446**	**-10.0%**	**196**	**197**	**-0.5%**	**1333**	**1450**	**-8.1%**	**657.3**	**744.8**	**-1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1-2 16:07:2

附件 5：2023 年各类安全事故亡人数分街道统计表

辖区	街道/办事处	生产安全事故		各类安全事故		辖区	街道/办事处	生产安全事故		各类安全事故	
		今年	去年	今年	去年			今年	去年	今年	去年
福田区	园岭街道	1	1	1	2	宝安区	石岩街道	4	6	13	10
	南园街道	1		2			合计	33	50	70	70
	福田街道	2	3	5	4	龙岗区	平湖街道	6	6	11	11
	沙头街道	3	1	5	2		布吉街道	2	4	3	5
	梅林街道	4		8			吉华街道	4	4	5	5
	华富街道	1	2	2	3		坂田街道	1	5	1	8
	香蜜湖街道		1	4	1		南湾街道	3	2	5	6
	莲花街道				1		横岗街道	2	5	3	8
	华强北街道				1		园山街道	2	4	6	6
	福保街道				1		龙岗街道	1	2	4	4
	合计	12	8	27	15		龙城街道	2	7	3	9
罗湖区	黄贝街道	1		1			宝龙街道	4	3	5	7
	南湖街道						坪地街道	1	2	2	6
	桂园街道				1		合计	28	44	48	75
	东门街道	1		2		龙华区	观湖街道	3	5	7	7
	笋岗街道		1	1	2		民治街道	7	2	11	3
	莲塘街道			2	2		龙华街道	6	10	11	13
	翠竹街道	1	1	1	1		大浪街道	4	5	6	10
	东晓街道		2	1	3		福城街道	2	5	5	7
	东湖街道	1	1	2	1		观澜街道	6	3	7	5
	清水河街道	1		5			合计	28	30	47	45
	合计	5	5	15	10	坪山区	坪山街道	3	1	4	4
盐田区	沙头角街道		1		2		坑梓街道	2	5	4	9
	海山街道						龙田街道		7	2	8
	盐田街道	3	3	7	4		石井街道	2		2	2
	梅沙街道						马峦街道			1	5
	合计	3	4	7	6		碧岭街道		2	4	4
南山区	南山街道	6	3	6	8		合计	7	15	17	32
	南头街道	3	2	3	4	光明区	光明街道	1	1	5	1
	西丽街道	4	6	5	8		公明街道	1	2	5	4
	沙河街道	2	3	6	3		新湖街道	8	2	8	3
	蛇口街道	1		1			凤凰街道	2	3	2	3
	招商街道		1		2		玉塘街道	3		3	2
	粤海街道	6	1	9	2		马田街道	6	2	7	3
	桃源街道		3	3	4		合计	21	10	30	16
	合计	22	19	33	31	大鹏新区	大鹏街道	2	1	3	3
宝安区	新安街道	2	6	4	6		葵涌街道	2	5	2	6
	西乡街道	5	6	10	6		南澳街道		1		1
	航城街道	3	3	5	4		合计	4	7	5	10
	福永街道	2	4	5	7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	2	7	9	18
	福海街道	9	3	11	6		鲘门镇	1	5		
	沙井街道	3	9	4	12		小漠镇	2			
	新桥街道	2	4	8	6		赤石镇	3	2		
	松岗街道	3	3	7	7		合计	9	15	9	18
	燕罗街道		6	3	7	市辖区	合计	5	2	5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3-18 16:37:24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1-23 16:37:24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1-23 16:37:24

报：省应急管理厅；永欣和晋周同志。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新区、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签发：马鸿雁　　审核：李频　　编辑：孙亚琦　李国庆